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296號

上　訴　人　達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蘇育勃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信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8萬6,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家賢